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关联方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通用学院”）出售相关资产。因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投资开办的事业单位法人，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公司11.89%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公司向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出售相关资产构成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司《出售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坏账核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坏账核销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公司《坏账核销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点 30 分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3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12 日